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海陆”）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 22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 年 2 月 8 日 |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 | | <p>(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
| 3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4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 |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 2021年10月25日 |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合法合规,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2021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

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也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律履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监督对公司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理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